

## **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**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本公司章程、相关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### **一、适用对象**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**二、适用期限**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**三、薪酬方案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**

##### **1、薪酬标准**

（1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依据公司员工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，根据其所在岗位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3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公司领取

固定年度津贴，标准为 1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4）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，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。

## 2、薪酬发放

（1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公司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，预支部分绩效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，根据其绩效评价结果结算年度绩效薪酬。建立年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，实施三年递延支付（退休人员可在退休当年一次性支付），具体为本次绩效奖结算兑现额 2026 年发放 80%，2027 年发放 10%，2028 年发放 10%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公司依据员工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，按月发放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3）定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。

（4）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（5）董事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### 1、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岗位薪、资历薪、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或有）等，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或有）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总收入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### 2、薪酬发放

(1) 公司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，预支部分绩效薪酬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结算年度绩效薪酬。建立年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，实施三年递延支付（退休人员可在退休当年一次性支付），具体为年度绩效奖结算额 2026 年发放 80%，2027 年发放 10%，2028 年发放 10%。

(2)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(3)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。

#### **四、决策程序**

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其中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